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锐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坝河镇中心社区一期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坝河镇中心社区一期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项目编码：2506-610902-04-01-463857

2. 工程地点：汉滨区坝河镇中心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后扶（2025）166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第二批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陕南方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纪要及批准的设计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2日。

工期有效天数：60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肆佰贰拾叁圆陆角玖分（¥989423.6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可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国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017年最新版本);
- (4) 通用合同条款 (2017年最新版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 (6) 图纸 (发包施工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陕西建锐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610002000027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现代城28幢6层603

邮政编码： 725000

邮政编码： 725000

电 话： 18829021948

电 话： 1882902194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
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209589985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30%工程款；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8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总价97%。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形象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建锐锋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汉滨区坝河镇中心社区一期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在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告知 24 小时内回复,并及时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通用条款,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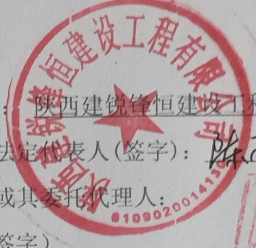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建锐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

现代城 28 幢 6 层 603

电 话： 1882902194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

支行

账 号： 102095899853

邮政编码： 725000

2015年 9月 22日

2015年 9月 22日